

各選定行業主類和所有選定行業主類的就業人士名義及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1)及(2)}以及就業人數⁽³⁾

(2004 年第 1 季=100)

選定行業主類		2017年第4季	2018年第4季
製造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4	141.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4.0	95.3
	就業人數	106 300	102 300
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219.1	228.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51.0	153.2
	就業人數 ⁽⁶⁾	3 100	4 8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7.1	151.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1.4	101.5
	就業人數	451 400	422 300
零售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9.4	184.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3.6	123.6
	就業人數	336 600	327 400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9.1	156.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2.7	104.9
	就業人數	312 300	310 100
住宿 ⁽⁴⁾ 及膳食服務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3.8	173.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2.9	116.3
	就業人數	293 700	294 500
資訊及通訊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42.4	147.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8.2	98.9
	就業人數	133 800	131 000
金融及保險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74.9	180.8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20.5	121.4
	就業人數	265 600	272 100
地產活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2.9	159.1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5.3	106.9
	就業人數	151 200	149 800
專業及商業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69.8	178.0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17.0	119.5
	就業人數	339 000	346 300
社會及個人服務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36.3	140.2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93.9	94.2
	就業人數	592 200	623 200
所有選定行業主類 ⁽⁵⁾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155.8	161.6
	實質平均薪金指數	107.4	108.5
	就業人數	2 994 300	2 997 400

註釋：

- (1) 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反映基本工資、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及發放給員工的其他非經常性薪酬開支（例如非固定發放的花紅和超時工作津貼）的變動。
- (2) 就業人士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是以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扣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得出。
- (3) 就業人數包括所有在統計前 7 天內有做工賺取薪酬或利潤或有一份正式工作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除僱員外，僱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庭從業員及在統計前 7 天內正休假的就業人士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政府僱員。
- (4)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5) 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薪金總額統計調查部分涵蓋的所有行業主類，包括並沒有列出其數字的採礦及採石業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6) 包括自來水供應活動的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